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1. 应当评估情形（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 （1）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4）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上市公司有市值，不需要评估）
- （5）产权转让；
- （6）资产转让、置换；
- （7）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租赁给国有单位的话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8）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9）资产涉讼；
- （10）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11）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12）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注意】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外，有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形的也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 可以不评估情形（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1）经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行无偿划转；（本来就白送）
- （2）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母子）之间或者其下属的独资企业（兄弟）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一家子内部的事）

【解释】金融企业在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受让时，也可以不进行评估。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下列行为中，必须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有（ ）。

- A. 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B.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C.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
- D. 资产转让、置换

【答案】 ABD

【解析】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1）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4）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选项 B 正确）；
- （5）产权转让；
- （6）资产转让、置换（选项 D 正确）；

-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选项 A 正确）；
- (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9) 资产涉讼；
-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置换和无偿划转，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选项 C 错误。

【例-多选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有（ ）。

- A. 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 B. 以部分资产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
- C. 将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使用
- D.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答案】ABCD

【解析】应当评估情形：

-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4) 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上市公司有市值，不需要评估）
- (5) 产权转让；
- (6) 资产转让、置换；
-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9) 资产涉讼；
-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特定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种行为的有（ ）。

- A.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B. 产权转让
- C. 资产转让、置换
- D. 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BC 均应当进行评估。

二、核准制和备案制

1. 核准制

(1) 情形

- ①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
- ②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按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2) 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先评估，后核准）

2. 备案制

（1）情形（谁批准的找谁备案）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国资委备案；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备案。

（2）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1. 委托人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指定至少2名评估师承办。

【解释】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2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4.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

5.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